

盱眙县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合同及条款

招标人（甲方）：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盱眙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盱眙县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830-JZCG-G2025-001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电梯型号规格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1	宝山大厦 有机房客梯	EPSS	EKJ35-800-1.75m/s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2
2	墨香苑 9 号 楼有机房后 侧观光梯	EPSS	EGJ30-800-1.75m/s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4
3	金源花苑 1 号楼有机房 客梯	EPSS	EKJ35-800-1.75m/s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5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1780000.00，

（原 11 部老旧电梯由乙方负责拆除，拆除下来的老旧电梯部件乙方自行处理，残值抵充合同价款 40000.00 元。）

供货清单及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有机房 乘客电梯	浙江	2	180000	360000	2026. 02. 10	宝山大厦
2	有机房 乘客电梯	浙江	4	165000	660000	2026. 02. 10	墨香苑
3	有机房 乘客电梯	浙江	5	152000	760000	2026. 02. 10	金源花苑

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 11 台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务等所有服务要求，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中标人对设备提供 8 年的质保期（含 8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电梯的年检和维保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内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六、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中标人在生产前应向招标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招标人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6.2.1 系统图；

6.2.2 布置方案图；

6.2.3 电路图；

6.2.4 接线图；

6.2.5 设计图；

6.2.6 装配图；

6.2.7 井道尺寸剖面图；

6.2.8 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6.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 中标人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5 中标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七、质量保证：

7.1 中标人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工程竣工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96 个月内，为招标人提供免费服务。

7.3 如发生故障，招标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4 中标人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合格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登记标志），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招标人、安装公司、监理公司及当地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十、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 96 个月。

十一、违约责任：

11.1、中标人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招标人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1.2、中标人未能及时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中标人支付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标人（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305986473346

地 址：_____ 地 址：盱眙香格里拉新龙城 16 号楼

邮政编码：211700 邮政编码：211700

电 话：_____ 电 话：0517-88279785

传 真：_____ 传 真：0517-8827576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91149852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盱眙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364201040240701

合同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盱眙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盱眙县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地址：宝山大厦、墨香苑、金源花苑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签订劳务合同。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项目部

备案，以便监督管理。项目工地必须设安全员，且持证上岗。

5、乙方认真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项目部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安全技术部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业主、监理、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需是国家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如甲乙双方

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

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日期：2025.12.31

日期：2025.12.31

